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郡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苡喬

相　對　人　王宥峻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相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2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8月14日送達異議人（送達證書見司裁全卷第43頁），異議人於同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理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確實前與訴外人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下稱巨亨公司）各出資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委託相對人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宏達公司）收購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伊並已於113年3月8日將出資款300萬元匯入富宏達公司之帳戶，富宏達公司亦簽發面額600萬元、發票日期114年3月12日、票據號碼AH0000000號之支票一張（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伊與巨亨公司共同收執擔保。詎富宏達公司收取資金後迄未購入任何土地，除應負返還出資款及對伊與巨亨公司應負給付票據款項之責任外，亦已涉嫌詐欺、背信及侵占之侵權行為，而相對人王宥峻為富宏達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負責人，其不法執行業務之行為致伊受到損害，相對人2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相對人2人對上開出資之資金流向作虛偽陳述並積極隱匿財產，且有脫產及財產惡化之情事，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裁定准就相對人2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伊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並表明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容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另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逃匿是，最高法院19年抗字232號判例意旨亦已闡述詳盡。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足參）；亦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四、經查：

（一）異議人主張其前與巨亨公司各出資300萬元，委託富宏達公司出面收購系爭土地，異議人將出資款300萬元匯入富宏達公司帳戶，富宏達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交付異議人與巨亨公司共同收執擔保。詎富宏達公司收取資金後迄未購入任何土地，除應負還出資款及給付票據款項之責任外，亦已涉嫌詐欺、背信及侵占之侵權行為，而王宥峻為富宏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不法執行業務致其受到損害，相對人2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提出出資款300萬元之匯款單據、系爭支票、異議人之催告及終止存證信函、富宏達公司之存證信函、巨亨公司之存證信函、異議人與王宥峻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裁全字第35號裁定（下稱另案裁定）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3至40頁，本院卷第19至55頁）。

１、關於返還投資款（或出資款）及給付票款部分，依異議人提出上開異議人之催告及終止存證信函、富宏達公司之存證信函、巨亨公司之存證信函、系爭支票所示，可知兩造與巨亨公司間確實就系爭土地存有出資款或投資契約之糾紛，姑不論兩造間成立之契約關係究屬委任契約或投資契

約關係，異議人既已向富宏達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富宏達公司就該出資款或投資款自存在返還義務之可能，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4年3月12日，迄今已逾發票日，異議人與巨亨公司自得依法行使票據權利，是異議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關於相對人2人連帶負賠償責任部分，依異議人所提上開事證，僅能釋明王宥峻為富宏達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兩造間存有投資契約或委任契約之糾紛，至於為何富宏達公司迄今已逾2年仍未完成購買系爭土地，尚無法得悉，故至多僅能釋明富宏達公司有懈怠責任而可能存在契約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尚無法釋明王宥峻執行富宏達公司之業務有何違背法令致異議人受損害，亦無法釋明相對人2人有何涉嫌詐欺、背信及侵占之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難認異議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即其債權對富宏達公司具備「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事實，異議人固主張富宏達公司對上開出資之資金流向作虛偽陳述並積極隱匿財產云云，並提出上開資料為證。惟查，依富宏達公司115年6月22日高雄正言郵局存證信函號碼115號函所示：「・・・上次已請貴公司若欲了解進度，可約時間至公司討論，惟貴公司未約，反而再次發函要求資料，實在令人苦笑。相關資料涉及地主個資、交易條件及未完成安排，礙難隨函提供；待出售結案分潤前，本公司自會提供收支資料供三方對帳。・・・」（原審卷第25、26頁），可知富宏達公司已表示目前尚未完成購買系爭土地之交易，待完成交易進行結算分潤前，會整理相關資料供三方對帳，實難得出富宏達公司就此已有捏造不實事由、積極引隱匿財產之情事。異議人又稱另案裁定可釋明富宏達公司具有「利用合作購地名義擅自處分移轉受託資產」之系統習慣性脫產模式，亦可作為富宏達公司資產處分風險及財產惡化之輔

助判斷云云。然查，另案裁定係就巨亨公司與富宏達公司間有關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等24筆土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之爭執關係，認為巨亨公司符合就請求該等土地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而准許假處分，亦無法以此逕為釋明富宏達公司就其固有財產已有脫產或財產惡化之虞。至異議人稱富宏達公司對巨亨公司涉犯盜賣、背信等犯罪嫌疑，將負擔鉅額賠償責任云云，然依巨亨公司115年8月3日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620號信函所示（本院卷第47至55頁），僅能說明巨亨公司與富宏達公司間因另案借名契約之糾紛，巨亨公司將可能向富宏達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尚無法釋明富宏達公司現存固有財產將立即陷於鉅額損害之情形。是以，均尚難遽認此為異議人對其此部分之債權已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而異議人對富宏達公司是否有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或將逃匿等情形，未據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難認異議人就此部分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既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自不得藉願供擔保而皆代釋明。揆諸上開意旨，自難認符合得聲請假扣押之要件。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對於王宥峻部分假扣押之請求，及對於富宏達公司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均未盡其釋明之義務，自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而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原處分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假扣押聲請，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